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小字第66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瑞安

被告 ARANDIA CRISTINA UMALI (中文名：克里提娜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區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係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,25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程序，而本件當事人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依兩造所簽定之信用卡契約書固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

01 一審管轄法院。然上開約定書屬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  
02 款，揆諸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本件合意管轄約定條  
03 款應排除適用，自依民事訴訟法第1第1項前段規定，由被告  
04 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依卷附被告戶籍資料所載，其固籍設於  
05 嘉義市東區，惟該址為寄存送達，且被告於辯論期日並未到  
06 庭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勞保資料顯示其已於113年10月1日受  
07 僱於臺南市某長期照顧中心，已難認被告之住所地為嘉義，  
08 又該長期照護中心之地址核與其外國人居留證明書資料查詢  
09 結果記載有臺南市安南區之地址相符，堪認被告之住所地為  
10 臺南市安南區無誤，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  
11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  
12 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5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21 書記官 周瑞楠